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0〕101号

关于批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等 25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总会审定，批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等 25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并授予牌匾与证书。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固强补弱、提质增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康复医学各学科的建设水平，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

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中国康复医学会 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名单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市第五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

陕西省康复医院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总医院

浙江省人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抄送：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